关于明确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东昌府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我市普惠托育体系健康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鲁发〔2022〕14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23〕5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明确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辖区内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且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公办和民办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

二、收费项目及定价原则

托育费是指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住宿费是指托育机构为住宿婴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是指托育机构完成正常托育外，为婴幼儿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伙食费、车辆接送服务费、延时托管服务费。

代收费项目是指托育机构为方便婴幼儿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包括：床上用品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费、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三、托育费收费标准

（一）公办托育机构最高收费不高于如下标准：

1.城区：

托大班：1200元/生.月

托小班：1400元/生.月

乳儿班：1900元/生.月

混龄班：1300元/生.月

2.乡镇村：

托大班：600元/生.月

托小班：700元/生.月

乳儿班：950元/生.月

混龄班：650元/生.月

（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最高收费不高于如下标准：

1.城区：

托大班：1500元/生.月

托小班：1700元/生.月

乳儿班：2200元/生.月

混龄班：1600元/生.月

2.乡镇村：

托大班：750元/生.月

托小班：850元/生.月

乳儿班：1100元/生.月

混龄班：800元/生.月

（三）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一般为8小时/日，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托育费可以托育机构按小时折算的全日托托育费为基准，在不超过10%的上浮范围内收取，具体由托育双方按协议约定。节假日托管服务收费可参照延时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四）对完成备案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招收的二孩、三孩婴幼儿，托育费在托育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享受一定优惠减免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收费管理

（一）收费方式

托育机构托育费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收取，每月应根据婴幼儿实际在机构就餐天数结算，按月结清，多退少补，托育机构应当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分项列明，据实结算。

（二）退费办法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政府部门要求停园停托的，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应按日给予退费或折抵。因自身原因在托（班）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在托（班）天数，可参照半日托、计时托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当月托育费，超当月标准的则不退费，不足的按差额退费。

（三）有关要求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婴幼儿家长公开托育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托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托育机构招生简章上应明确托育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退费政策等内容。在招生前未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收婴幼儿收费不得超过原收费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规定为准。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 日